

华宝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21年2月26日

公告日期：2021年2月23日

目 录

一、 重要声明与提示	1
二、 基金概览.....	2
三、 基金的历史沿革与上市交易.....	4
四、 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5
五、 基金主要当事人介绍	7
六、 基金合同摘要.....	13
七、 基金财务状况.....	14
八、 基金投资组合.....	16
九、 重大事件揭示.....	22
十、 基金管理人承诺	23
十一、 基金托管人承诺.....	24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25

一、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华宝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华宝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华宝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书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21年1月4日发布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华宝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华宝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二、 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华宝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医疗基金。

3、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62412。

4、2021年2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779,396,952.07份。

5、2021年2月19日基金份额净值：1.5132元。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59,297,851.00份。

7、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上市交易日期：2021年2月26日。

9、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它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

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三、 基金的历史沿革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

华宝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分级运作并变更而来。

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8 日《关于准予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96 号）准予募集。

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正式生效。

根据《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终止华宝医疗 A 份额与华宝医疗 B 份额的运作，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据此，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指定媒介发布《关于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宝医疗 A 份额和华宝医疗 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两类子份额退市，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折算基准日）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华宝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206号
- 2、上市交易日期：2021年2月26日。
-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4、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医疗基金。
- 5、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62412。
- 8、本次上市交易份额：59,297,851.00份。
- 9、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对于托管在场外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 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华宝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总户数为 252,929 户,其中,场内持有人户数 4,903 户,场外持有人户数 248,026 户。

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医疗基金份额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4,903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12,094.20 份。

（二）持有人结构

1、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医疗基金份额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医疗基金份额场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59,297,851.00 份。其中,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349,558.00 份,占基金场内总份额的 0.59%;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58,948,293.00 份,占基金场内总份额的 99.41%。

2、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医疗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情况如下: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医疗基金份额	0	0

（三）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本次上市交易的医疗基金份额场内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张美芳	16612805.00	28.02
2	宋伟铭	2011431.00	3.39
3	吴杰	836440.00	1.41
4	洪映藩	742840.00	1.25
5	吴胜根	700000.00	1.18
6	章美琪	636672.00	1.07
7	王嫵	636669.00	1.07

8	叶丙熙	524052.00	0.88
9	田正政	500000.00	0.84
10	李建国	496645.00	0.84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 基金主要当事人介绍

（一）基金管理人

1、公司概况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XIAOYI HELEN HUANG（黄小薏）

总经理：XIAOYI HELEN HUANG（黄小薏）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9 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310000400334472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7 日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的股份，外方股东 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持有 49%的股份。

2、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下设 32 个部门，包括：研究部、国内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指数研发投资部、国际业务部、多元资产管理部、养老金部、资产管理业务部、机构投资部、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营销中心（西部、北方、东部、南方）、北方机构销售部、华东机构销售部、产品开发部、营销管理部、互金策划部、互金展业部、客户服务部、战略规划部、交易部、清算登记部、信息技术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

各部门主要职责概述如下：

研究部：从事宏观经济、行业及上市公司、投资策略等方面的研究并为基金投资决策及新产品开发提供基础支持，包括宏观研究、策略研究、行业研究、金融工程研究和债券研究。

国内投资部：负责公募基金资产投资国内证券市场的日常管理和运作，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拟定基金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方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具体实施，并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反馈和调整。

机构投资部：负责专户资产帐户等非公募基金的投资管理业务和投资咨询业务。

国际业务部：负责公司 QDII 公募基金资产投资海外证券市场的日常管理和运作。

量化投资部：负责管理主动量化基金产品、开展数量化投资策略研究。

指数研发投资部：负责公司指数产品的研发和投资管理的工作。

固定收益部：主要职责是搜寻债券投资机会，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债券投资策略；进行债券分析，包括宏观经济趋势、利率政策、相对价值、信用债券；投资组合构造、优化和管理，包括风险控制、流动性管理。

多元资产管理部：负责跨资产研究；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研究；负责投资组织策略开发与投资交易运作；开展业务营销工作。

养老金部：负责公司社保基金、年金管理资格的申请；制定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的发展战略与规划、产品设计与创新；制定相关投资策略，开展投资管理运作；负责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的市场推广与客户开发等。

资产管理业务部：负责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政策研究与业务推进，集团产融结合和高质量钢铁生态圈发展的重点工作或任务的推进落实，公司创新类业务的监管政策研究和分析等。

产品开发部：负责公司产品开发研究，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条件下，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和特点，不断开发新的基金品种、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寻找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北京分公司：负责分公司的行政及后勤管理。

深圳分公司：负责维护公司在南方地区机构销售。

北方机构销售部：负责北京及周边地区机构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工作。

华东机构销售部：负责上海及周边地区机构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工作。

营销中心：主要负责维护公司各大区域的渠道销售。

互金展业部：负责互联网金融商务拓展；互联网金融运维统筹；互联网金融直销展业。

互金策划部：负责互联网金融产品研发；互联网金融内容产生；投顾支持；公司企宣。

营销管理部：负责公募基金销售渠道管理和维护；公募基金销售团队的考核管理；销售会务管理。

客户服务部：负责 Call Center 的管理和客户服务工作，协助互联网金融的网上互动服务。

战略规划部：负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中长期发展目标的制定和实施、协助管理层与股东间的沟通交流、牵头公司重大项目的开展。

交易部：负责接受基金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在确认投资指令的有效性后加以执行；及时整理交易记录，按照有关规定存档；及时反馈与交易相关的信息等。

清算登记部：负责基金交易的资金调拨、交易清算；组织基金会计核算，对基金名下所发生的证券投资、资金往来等各种事项进行全面、及时、真实的会计核算；与托管行核对帐目，定期公布相关财务会计报表和会计报告；负责基金绩效评估；负责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等。

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交易、清算、资讯所需电脑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备份；负责设计、建立及维护开放式基金的业务运作系统；负责公司内部办公电脑软硬件的配置、维护，信息集成系统的安装、开通与调试。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的制定与落实。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的行政及后勤管理；文档与会议管理；负责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公司的安全保卫工作。

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账务处理，编制公司财务报告；承办公司自有资金的运作等。

合规审计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新业务、新产品的合规性提出意见建议，对公司的投资业务、市场业务、与基金相关事务及公司行为的合规监控，对公司投资管理、市场营销、公司运营等业务的合规稽核，对公司的各类信息披露的审核及部分内容的报送，负责公司各类法律事务、反洗钱事务，落实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相关合规管理的决议，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指示，就公司合规和内控工作与公司内外部相关机构的协调、沟通。

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投资组合的风险评估，根据投资组合风险评估结果向投资决策机构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对公司新的基金、专户产品的风险特征进行分析并提出风险管理措施建议，落实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相关风险管理的决议，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指示，负责就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与公司内外部相关机构的协调、沟通。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雷，021-3850588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共有员工 255 人，其中博士及博士以上有 6 人，硕士 151 人，本科 92 人，专科及以下 6 人。

3、本基金基金经理

胡洁，金融学硕士。2006 年 6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交易部、产品开发部工作，担任量化投资部高级数量分析师兼任投资经理助理的职务。2012 年 10 月起任华宝兴业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8 年 11 月起转型为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起任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1 月起转型为华宝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8 月任华宝兴业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起担任华宝兴业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起任华宝兴业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起担任华宝兴业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起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起任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起任华宝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SG 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起任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二)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 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 1998 年，现有员工 110 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830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783 只，QDII 基金 47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 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 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 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验资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曹阳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曹阳

六、基金合同摘要

详见本公告书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2021 年 2 月 19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4,169,478.93
结算备付金	1,685,877.53
存出保证金	142,011.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2,201,051.67
其中：股票投资	1,112,201,051.67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	
贵金属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46,935.81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37,136,44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255,381,799.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2021 年 2 月 19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418,473.91
应付赎回款	56,951,073.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0,278.77
应付托管费	138,661.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1,315,339.43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516,827.72
负债合计	75,970,654.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24,254,239.14
未分配利润	-44,843,09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411,144.33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255,381,799.06

注：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基金份额净值 1.5132 元，基金份额总额 779,396,952.07 份。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12,201,051.67	88.59
	其中：股票	1,112,201,051.67	88.5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5,855,356.46	8.43
7	其他资产	37,325,390.93	2.97
8	合计	1,255,381,799.06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分类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95,556,640.45	42.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773,219.49	3.7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7,668,230.15	18.4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51,936,356.96	29.8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08,934,447.05	94.02

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分类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995,736.80	0.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5,642.72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501.16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734.30	0.0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7,491.46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527.4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6,970.78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266,604.62	0.28

(三)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259	药明康德	788,290.00	136,358,404.20	11.56

2	300760	迈瑞医疗	253,178.00	116,877,091.92	9.91
3	300015	爱尔眼科	1,243,499.00	110,534,626.11	9.37
4	300347	泰格医药	395,733.00	72,680,322.78	6.16
5	600763	通策医疗	169,260.00	65,578,094.40	5.56
6	002044	美年健康	2,501,203.00	45,046,666.03	3.82
7	300677	英科医疗	192,650.00	40,504,662.50	3.43
8	300003	乐普医疗	1,153,128.00	38,110,880.40	3.23
9	603882	金域医学	251,700.00	35,665,890.00	3.02
10	300595	欧普康视	277,196.00	33,402,118.00	2.83

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063	派能科技	5,499.00	674,287.38	0.06
2	300999	金龙鱼	4,831.00	513,631.92	0.04
3	688788	科思科技	3,629.00	426,806.69	0.04
4	300896	爱美客	360.00	382,262.40	0.03
5	688617	惠泰医疗	1,673.00	262,041.99	0.02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八)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十)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21年2月19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美年健康(002044)

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 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如下处分决定：一、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二、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三、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熔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四、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徐可、时任财务总监尹建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21年2月19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金域医学(603882)，因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于2018年5月达到披露标准但迟至2018年7月21日才通过临时公告予以披露，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郝必喜予以口头警示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八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2,011.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6,935.81
5	应收申购款	37,136,443.7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325,390.93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 说明
1	688063	派能科技	674,287.38	0.06	新股锁定
2	300999	金龙鱼	513,631.92	0.04	新股锁定
3	688788	科思科技	426,806.69	0.04	新股锁定
4	300896	爱美客	382,262.40	0.03	新股锁定
5	688617	惠泰医疗	262,041.99	0.02	新股锁定

九、 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 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 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托管基金资产。

（二）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基金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华宝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5、《华宝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6、法律意见书；
- 7、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者查阅方式：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

成本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

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1、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终止基金份额的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 1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3)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
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必须对
《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 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调整本基金的指数许
可使用费；
- 6)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
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 ETF 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 7)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
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8)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 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

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 上述第 3) 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

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本基金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4)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5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监督员及公证机关均认为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 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 计票方式为: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 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 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 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 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 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 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并在决议生效后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